

证券代码：833424

证券简称：ST 电庄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滨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，方式，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122,3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 2018 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、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 2018 年企业发展规划及总经理工作计划，汇报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会主席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，2018 年公司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拟定的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基于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工作拟定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基础上，按照财务预算编制原则，形成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提请各董事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将编制的《关于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请各股东商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本议案的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19-005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赵良，先越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数 5,168,3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22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本议案的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19-010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本议案的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19-00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赵良，先越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数 5,168,3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22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将拟定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，提请各董事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调整重述前，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分为两个科目列示；调整重述后合并为一个科目列示。调整重述前，研发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，没有单独列示；调整重述后，作为单独科目列示，提请各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住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办公室迁移，需对注册地址予以变更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于2018年11月05日完成住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，该公司章程修订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，需对经营范围增加汽车、汽车零配件、电子产品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日用品、工艺品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，文化用品（不含图书，报刊，音响制品和电子出版物）、家具、母婴用品、五金产品、灯具；国产音像制品，电子出版物零售（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，不得开展经营活动）；食品销售（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，不得开展经营活动）；新能源技术研发：充电设施运营、建设、维护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于2018年11月05日完成经营范围增加，该公司章程修订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现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波 王宏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